

# 苏联的社会学与改革

〔苏〕В·Я·叶利梅耶夫<sup>①</sup>

伴随苏联的改革，社会科学，其中包括社会学的地位正在发生重要变化。苏共中央认为，社会学是改革的重要手段，它的使命是满足社会的重要需求。问题在于要提高社会学在整个科学系统中的作用和重要地位，改变社会各个方面同它的关系，使它面向实践需要。与此同时，社会科学本身也在进行改革。苏共中央1988年5月通过的决议在发展社会学研究和培训社会学人才方面提出了新的任务。为贯彻苏共二十七大关于提高劳动者的主动性，实现根本性的经济改革，使苏联社会全面民主化以及革新精神生活的方针，对作为科学的社会学，对社会学研究成果在社会实践中的应用提出了新的重要要求。

社会学领域的改革是在意见尖锐对立的条件下进行的，在社会学的发展中出现许多矛盾和问题有待解决。究竟是些什么矛盾，应当怎样解决这些矛盾？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需要解决的主要是与旧社会学的矛盾，即旧社会学与唯物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社会观不相协调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使社会学走上唯物史观的轨道。列宁认为，唯物史观的确立使社会学有了科学的基础，将它提高到了科学的水平，赋予它以社会认识的科学方法。<sup>②</sup>后来，作为一般理论的唯物主义社会学便获得了新的名称——历史唯物主义。

可以肯定，在苏联社会学中，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之间的矛盾业已解决，唯物主义取得了胜利。与此同时，一元论、物质实体唯一性的原则得以实现，它不仅适用于自然界，也适用于社会。社会学中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两种本质的对立。这种对立的特点是它们不能互为中介。

在社会学中，解决这两种本质矛盾的办法常常是把它们统一在某种“第三者”之间，或者统一在中介两者的“中间物”上。这主要是指在认识论上把客体与主体、客观规律性与自觉活动、实践与理论等等这类对立，不正确地统一或者等同起来。譬如，在“实践”的范畴中把客体和主体结合在牢不可破的统一体之中，在“实践中”，这些本质在认识论上的对立消失了，它们之间的矛盾也不复存在。从这些观点出发，往往把社会发展视为自然历史过程来谈论，把对社会发展的观点视为人们的活动（活动产品），并认为必须解决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这些方法似乎是互相补充，而它们的统一被认为是解决问题的办法。<sup>③</sup>

同一本质范围的对立面是按另外一种方式相互作用的。它们把彼此作为前提，因为它们是同一本质的对立面。很显然，解决同一本质的矛盾的办法不能是对立的一方消灭另一方，而是把它们综合在本质（一级、二级、三级……本质）中的能把存在的矛盾提高到本质矛盾程

① 本文为本刊专稿，作者系列宁格勒大学教授，应用社会学教研室主任。

② 参阅《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8页。

③ 参见В·Ж·勃勒、М·Я·科瓦利索恩：《理论与历史》，莫斯科1981年版，第61页。

度的更为深刻和更加丰富的方面。

区分同一本质的矛盾和不同本质的矛盾是在社会认识中正确运用矛盾规律的重要条件。忽视这一条件，不仅会出现各种逻辑困难，而且会导致严重错误。错误的根据源还不易被发现。这里，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黑格尔历史哲学遗产的影响。在他的历史哲学中，逻辑是以被严重歪曲的二元论的形式出现的。马克思指出，假如在一种本质存在范围内的差别没有和相互排斥的各种本质的真正对立相混同，那末就可以避免三重错误。<sup>①</sup>错误主要是在这样一些情况下发生的，即在对立的一方没有现实基础，只是脱离真正对立的抽象形式的时候，却赋予它以真正对立所固有的真实的性质。这种观点的差误在于，把真正本质的一个对立面突出为独立本质的表现，并赋予它实际存在的意义。在这种情形下，唯心主义社会学提供的已经不是社会意识真正状态的歪曲反映，而是一种覬覦占据科学社会学——历史唯物主义所占地位的理論。由于唯心主义是唯物主义的抽象的对立面，它不可能占有唯物主义的真理，不可能以本身的整体性的面目出现。精神仅仅是脱离物质的抽象。

把不同本质的矛盾与同一本质内部的差别混同起来，首先就会抹杀对立斗争的作用。同样，把资产阶级社会学和无产阶级社会学捏合成为超出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范围的某种通用社会学的企图，也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这样会妨碍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

第三种差误是企图以同一本质存在范围内的矛盾各方相互作用的同一方式中介对立本质。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不仅仅限于对立原则的简单统一，而是弄到把它们的统一说成是它们的本性、它们存在的基础的地步。

这些差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用矛盾规律观点分析社会认识的经验不足，社会学发展所固有的一些二律背反，其中包括本质与现象的二律背反难以解决所致。现象（存在）方面的矛盾很容易发现。但是，后面的事就复杂了。把他们认为的本质中的对立面结合起来，矛盾似乎得以解决，即由于现象转化为本质，矛盾似乎消除。

与此同时，为了透过现象的矛盾看到本质的矛盾，黑格尔把通过理念表现出来的本质只同对立面的统一、融合联系起来。他在逻辑上的这种二元论不可能不影响他关于政治国家（政权）原则同市民社会原则统一的观点。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在这里不仅把两项对立的原则统一起来，而且把这种统一视为它们的本性，它们存在的基础。实际上，社会本身的存在先于国家，由社会产生自己的对立面——政治国家。社会必然以其自身的发展取消由它产生的对立面，即政治国家。因此，社会同国家不可能永远彼此互为依托，而且，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和社会存在的基础也不在此依托之中。

在从了解现象向认识本质的过渡中，矛盾并未消除。如果在本质的各个方面中综合有许多矛盾，那么，这种综合不是依靠机械的统一（折中），而是在本质矛盾的基础上，就是在规定本质矛盾的那个方面的基础上进行。

另外一个二律背反——社会学认识结构中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也给苏联社会学家带来很多麻烦。同所有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社会学在研究某一具体问题的时候，也不得不从这样的必要性出发，就是从已有的基础的一般科学原理中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据。因此，不可避免地涉及

<sup>①</sup>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356页。

到一般与局部之间的矛盾。一般与局部从来不会彼此一致，即原则的认识从来不会给局部的尤其是实际问题提供全部答案。忽视这些矛盾，或者不正确地理解它们，既可能由于在研究局部现象时简单地直接搬用一般原理而犯教条主义性质的错误，也可能由于否定基础科学理论而导致实证论性质的误差。在60年代的苏联社会学中，后一种误差有过明显的表现，这是一种更加危险的趋势。

那个时期，在一些社会学研究中甚至没有提出运用基础社会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理论解决具体社会问题的任务。谈论更多的是运用置身于上述基础社会科学之外的“中间”层次的专门社会学理论。曾经有过这样一些论调，如这些科学不适用于实践。在这些科学与实践之间必须有某种“缓冲器”（中间社会学理论或社会认识的经验层次起的就是这种缓冲作用）。我们从现在发表的一些社会学著作中也能看出这类观点。例如《社会学手册》的作者们就把历史唯物主义肢解（当然是不符合规律的）为哲学部分（历史唯物论）和似乎构成其专门科学部分的一般社会学理论<sup>①</sup>，这样便有可能随便拿什么有关社会的一般性理论来充当后者。常常认为，一般社会学理论就是那种把社会作为完整的社会系统来研究的理论，关于一般社会学对象的这种论断，在资产阶级社会学中早已有之。例如，帕森斯就坚持这种观点，还有近期的洛曼。帕森斯写道：“社会学同两个最接近的学科——心理学和人类学——的区别是，它从事社会系统的分析，特别重视（但绝不是仅仅重视）我们称之为社会的这个社会系统类型。”<sup>②</sup>

与此同时，某些作者在否认历史唯物主义应当运用于研究局部社会问题的同时，承认把一般社会学理论作为关于社会系统的学说来应用。认为对社会系统的分析是要把它划成最简单的成分（一些作者把单纯的人、人类群体和组织视为这种最简单成分；还有一些作者认为，是活动的主体、活动的客体、活动的价值标准等；另外一些作者认为是人类的全部活动形式，等等）；使分析的结果也适用于经验社会学研究，即赋予“人”、“活动的主体”、“人类群体（大的或小的）”等等抽象以经验证明和能向实际定义转化的性质。

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实际上使社会学后退了，有损其科学性。正是社会的具体定义，例如不是单纯由人们（主体）组成，而是由阶级和社会群体（它们也不是以抽象的主客关系为基础，而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特殊形态，适用于具体问题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和局部、本质和本质表现形式之间的矛盾方能得到解决，而且不是使一般原则迁就事情的经验状态，而是依据一般原则来解决的。因此，没有必要把理论转化为经验意义上的定义，没有必要为使理论概念适应经验证明的状态而去“修正”理论概念。被归入自己的“经验意义”的理论失去了实际的重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以经验环境的认识为指导，而不是遵循它们的规律以外，不会有别的什么东西，就是说，只能按“试验法”行事。

由于使真正的事实迁就于通过经验证明或解释而取得的一般经验规则或结论，在社会学中积累了大量“惹人注目”的矛盾。例如，关于在工人对待劳动态度的动机中，首先要使他们对劳动内容心满意足的结论（这项满足已经达到极高的百分比）经不住时间的考验，与实际相悖。按照闲暇时间的经验尺度，即把它视为非规定的活动时间所得出的闲暇时间动态，与其是说明它有减少的趋势，莫如说是增加趋势。这是不符合有关社会学调查的结果的。

① 参见《社会学手册》第2版，莫斯科1983年版，第27页。

② 《美国社会学：前景·问题和方法》，莫斯科1972年版，第362页。

不同意用实证的简化的方法解决一般与局部、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并不意味着没有必要使用其他更有效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与此相反，这种必要性更大了，因为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至今仍未转入研究现实社会实践的轨道，一些矛盾依然没有解决。这正是社会学研究效率不高、发展应用社会学的要求日渐强烈的原因之一。

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的应用并不是没有矛盾的。在社会学中，它们是很重要的第一类矛盾。理论与实践是不同的东西，在实践中和在理论上解决同一个问题的方式也是不相同的。然而，它们之间的矛盾不可能用简化理论概念使之适应经验内容的方法。初看起来可能认为，从经验层次的认识转入实践会容易些。在社会学中，在这种“正确”思维的影响下产生了关于经验与实践联系的简单看法：似乎经验向实践的转移结束了抽象概念的运动。事实上，经验向实践的转移是按另一种方式进行的；需要从直观、从经验提高到抽象思维，然后再从后者，即从抽象思维（而不是从经验）转向实践。同样，理论应用于实践也必须依据另一种方法论，它不同于经验与理论联系的学说。关于科学的经验论证、理论与经验层次认识的相互作用的传统观点论在这里已经不适用。

列宁高度评价黑格尔关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在概念发展的更高阶段，即在作为实践思想结果的观念阶段实现的观点。按照列宁的评价，只有当概念成为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当认识成为概念、理念形式的时候，才能形成实践同认识的统一。”<sup>①</sup>在这方面，还可以引用马克思的关于人们自己的现实生活之所以得以实现，主要是由于人们关系中一般和在抽象中规定的东西的论述。他写道：“我们已经看到，价值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人们互相把他们的劳动看作是相同的、一般的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就是社会的劳动。如同所有的人的思维一样，这是一种抽象，而只有在人们思维着、并且对可感觉的细节和偶然性具有这种抽象能力的情况下，才可能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②</sup>

社会学的基础理论在以社会行为的形式在实践中实现之前，必须首先转化为实际应用的形式。然而，它们的这种转化是在自身基础之上完成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在社会学基础理论的应用过程中，没有必要脱离一般理论的具体领域、脱离它的原则和方法，并转移到另外的立场，例如转向专门的或“中间”的社会学理论。

应用社会学运用基础社会学得出的结论，把这些结论转移到实用轨道并解决实际问题，就是说，它不同于为本学科的目标服务的经验社会学研究，这里没有直接提出为本学科的目标服务的任务。这种情况往往被认为是冒犯了社会学家的威信，使他们没有可能从事科学研究。关于实践高于理论、实践比理论更重要这样的话无须再提，单就科学中的应用职能来说，完全能在基础研究中起到积极的作用。社会学中的应用环节依然是薄弱的。最近时期进行的大部分社会学研究没有提出运用基础科学理论、新的社会学理论成就去解决实际问题的任务。在社会学研究中，一般都把本身的学术目标摆在第一位——证实某种假说，形成并未超出经验规则或总结范围的某一结论，这些只是证实事件的已知经过。

根本改造社会关系、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改革我国整个生活的社会实践的需要，要求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科学中的应用环节，其中包括应用社会学。在解决这一任务当中，不应当

①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8卷，第227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第255页。

把专科社会科学充作社会认识的应用环节。正如数学的许多分支不能同应用数学等同一样，在社会学中，它的分支远远不能满足应用研究的需要。自然科学之所以能够成为解决当前技术任务的有效手段，是因为在自然科学中，应用研究和研制占有牢固的地位，它们是实现基础研究成果的最重要杠杆。解决自然科学成就在物质生产部门的推广应用问题需要很长时间，如需要详细研究制订科学同生产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和经济形式，完善经济机制的有关环节。社会科学成果的推广应用，如不引起重视，也同样要花许多时间。这里也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科学同实践相互作用的相应的社会机制。

我们认为，应用社会学通过最大限度地发展把基础社会科学（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同社会实践联系起来的职能，能够取得自己的独立性。为了解决理论与实践的矛盾，不需要特殊的科学，如人类行为学等。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学就是关于实践的学说，因为实践是客观过程的形式，而理论是这个过程的反映。社会科学同时也是实际社会活动的指南和方法论。不可能用于认识的是一种方法论，而用于实践的是另一种方法论。苏共新纲领写道：“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是自然科学和社会认识的原则的经过检验的基础。要继续创造性地发展这一方法论，并将其巧妙地运用于研究工作和社会实践。”

在社会学与实践的相互关系中，出现了如同联结自然科学同生产实践的技术科学系统那样的环节。在社会学领域中，属于这类科学的有：社会政策、社会发展预测、社会设计和规划、社会计划、社会过程的管理和其他类似的应用学科。很遗憾，瞄准西方社会学认识结构的社会学家很少研究这些问题。

苏联的应用社会学在上述学科方面已经取得重要成果。我国的社会学家曾经就编制社会计划问题提出建议，并被实践所接受。他们完成了企业、区、市、州提出的研究社会发展的许多要求；当然，还需要研究更大范围的社会发展问题。当前的任务是，完善各级社会发展计划，其中包括在制定长期社会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企业、区的社会纲要，创立应用社会分析的方法以补充现有的经济分析，制定有关生产计划措施、社会活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等等的社会效益标准。

社会学人才的培训也应当以这些目标作为出发点。看来，人才的培训必须与自然科学系统在相应专家培训方面已经达到的水平相适应，应用社会学家应当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应用化学等等方面的专家相类似。自然，他们将解决的不是技术或工艺方面的任务，而是另外一些实际任务——社会经济任务。他们应当成为社会机制的“工程师”和“设计师”。主要是要使他们学会应用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解决紧迫的实际任务，譬如能起草并论证劳动集体、区、市、州、共和国等社会发展方面的实际行动纲要。

为此，需要学会使社会学的基础理论达到能够用以解决实际任务的具体化水平。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要学会在实践中应用已经详细研究过的高层次社会理论的应用形式，即研究制定社会计划和纲要、论证并计算它们的效益，按相应科学的基本原则核对方法和细则，因为这些方法和细则常常没有遵循科学的要求。

我国的应用社会学家还很少。至于谈到基础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苏联已经培训了很多。然而，社会科学应用环节上的专家、有能力在社会发展部门和要求把社会科学成果应用于实践的其他领域内工作的专家则是不足的。

（科 羽摘译）

责任编辑：张宛丽